



181520341170

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编号: XZ-JC2209-116



2209JC116

项目(样品)名称: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九月月度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

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520341170

名称：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267号天顺隆2号楼(257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70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3月26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3月25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209-116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方	名称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孙东来	联系电话	18554676988
受检项目	名称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九月月度检测项目		
	采样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		
	采样日期	2022.09.15	分析日期	2022.09.16
	样品规格/数量	500ml 水样*2 瓶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: 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, 共 2 项。			
工况状态	检测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			
检测结果	见本报告第2页			
备注	因雨水排放不规律, 故取一次混合样			

编制: 王平涛

审核: 志廷利

批准: 魏林子

检验检测专用章:

签发日期: 2022.9.1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209-116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 (样品状态: 水质微浊、无异味)

采样点位	DW002 雨水排放口	采样时间	2022.09.15 10:28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样品编号	22H09116FS1001		
悬浮物	mg/L	4	
化学需氧量	mg/L	28.0	
备注	因雨水排放不规律, 故取一次混合样		

二、质量控制

(一) 质控措施

-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、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-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、平行样品分析、标准样品测定等。

(二) 质控结果

1. 平行样

质控类型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判断依据	判定	
实验室平行	22H09116FS1001	悬浮物	mg/L	4	5	相对偏差 $\leq 10\%$	合格
	22H09116FS1001	化学需氧量	mg/L	28.0	27.0	相对偏差 $\leq 5\%$	合格

2. 标准样品结果
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样浓度	结果	判定
实验室质控	化学需氧量	mg/L	70.0 $\pm 5\%$	70.4	合格

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化学需氧量	HJ/T 399-200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15 mg/L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取水器	—	—
2	电子天平	BSM120.4	XZ-JCS-M-027
3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D60	XZ-JCS-M-023
4	多功能消解仪	DX25	XZ-JCS-A-05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